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646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李文陽
　　呂建達
　　馮景憶
被　　告　林吳金鳳
　　林青輝
　　林家福
　　林政宏
　　林麗慧
　　林義銘
　　林文建
兼　上七人
訴訟代理人　林清祥
被　　告　林麗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原為：「被告林吳金鳳於民國100年3月22日就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分之1）及同段1419建號（權利範圍1分之1）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及於104

年4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見本院卷第117頁正面）」；嗣於109年10月7日具狀更正為：「被告林吳金鳳於民國100年3月22日就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分之1）及同段1419建號（權利範圍1分之1）之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及『被告林吳金鳳與被告林義銘、林文建間』於104年4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見本院卷第183頁）」，核其所為應僅係補充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合乎前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林麗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就該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清祥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然未依約清償消費款，原告因而取得本院所核發93年度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並經強制執行終結，換發債權憑證在案。嗣被告林清祥之父即訴外人林樹炎死亡，被告林清祥為其繼承人，且未經拋棄繼承，卻為規避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與林樹炎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林吳金鳳、林青輝、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共同將林樹炎所遺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及其上之同段1419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房屋（權利範圍1分之1）（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0年3月22日以協議分割之方式移轉為被告林吳金鳳所有，並於同日完成繼承登記。嗣於104年4月15日，被告林吳金鳳再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林義銘、林文建2人。致被告林清祥已無財產可供清償債務，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林清祥、林吳金鳳、林青輝、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0年3月2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被告林吳金鳳與被告林義銘、林文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4 年3 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同年4 月1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3.被告林吳金鳳於民國100 年3 月22日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及被告林吳金鳳與被告林義銘、林文建間於104 年4 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二、被告林麗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其餘被告則以：系爭不動產之分配，是因為被繼承人林樹炎在世時，即已交代系爭不動產要給孫子繼承，因此林樹炎之子女即被告林清祥、林青輝、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均未分得系爭不動產，而是移轉予林清輝之子即被告林文建、林家福之子林義銘所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縱屬財產行為，但只能間接地影響財產利益（如債務人之不作為、或以債務人之勞務為目的之法律行為），或須委諸債務人之自由意思者（如贈與或遺贈之拒絕），均不得作為撤銷之對象。故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均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參照）。蓋繼承（財產）之取得乃基於特定之身分關係，對於該財產利益之拒絕，屬人格自由之表現。拋棄繼承制度，係當然繼承主義之產物，具有輔助之功能，而其所欲實踐者，乃是一項現行民法上之基本法律原則，任何人不得違背其意思而強制賦予利益，故縱於繼承人（債務人）行使之際，使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不利益，亦不能因此而成為債權人撤銷權之標的。是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

而遺產分割協議係各繼承人間基於身分關係，就繼承取得之遺產互為協議後，再行分配財產，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徵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間分配遺產時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分割遺產時，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是遺產分割雖為處分遺產之財產上行為，然與人格法益關連性甚高。繼承人雖於繼承之開始，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然該繼承財產之取得，乃基於債務人繼承之身分關係而來，債務人因前述各種因素對於繼承財產利益之拒絕，乃屬人格自由之表現，應由債務人自行決定。故債務人基於身分關係，拒絕取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應亦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侵害債務人基於其身分所為自由權之行使。

㈡系爭不動產原為被繼承人林樹炎所有，而林樹炎於99年12月29日死亡時，被告林吳金鳳為其配偶，被告林青輝、林清祥、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為其子女，而均為其繼承人之事實，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資料，核閱其內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0、72至79、87至91頁），足認此情屬實。而被告林吳金鳳、林青輝、林清祥、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固自被繼承人林樹炎死亡時起公同共有系爭不動產，然此公同共有源自繼承之法律關係，具有強烈之身分屬性，而依上述，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家族成員間感情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前述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依該協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乃其等基於繼承之身分關係所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非僅單一債務人之單純財產上無償行為，是被告林清祥雖未取得系爭不動產權利，然本質上係其對於繼承財產利益之拒絕，與債權人得訴請撤銷之無償行為實屬有別。況且繼承人就其繼承之拋

棄，債權人尚且不得依民法第244 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被告基於身分關係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當亦不許原告依該規定行使撤銷權。又債權人評估是否授信予債務人及其額度時，所評估者僅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及信用狀況，而未就債務人日後可能繼承之被繼承人資力併予評估，債務人亦係以其一般財產，就其債務之履行，負其責任；而民法第244 條規定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之立法目的，應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責任財產，非以增加債務人之清償力為目的，是原告對被告林清祥取得被繼承人林樹炎遺產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

㈢原告固引述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 號判決意旨，主張「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244 條行使其撤銷權。至於債務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債權人可得訴求撤銷，尤不待言」等語（見本院卷第119 頁）。然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所涉之案件事實，係該案被告等於分割遺產時，僅將無價值之道路及停車場用地分歸債務人1 人，卻將其餘多筆店鋪、建地分歸其餘被告5 人；而與本件系爭不動產之分割係由被繼承人林樹炎之配偶即被告林吳金鳳單獨繼承，林樹炎與林吳金鳳之子女即被告林青輝、林清祥、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則均未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與一般社會觀念中父死亡而母尚在世時，同為繼承人之子女經常協議由尚在世之母單獨繼承父之遺產之情形相符，顯係包含一般社會觀念中孝道、倫理及家庭成員間感情等因素之考量，二者所涉案件事實顯有差異，自無從比附援引。況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撤銷訴權，僅得訴請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倘債務人之行為與他人共同為之，亦僅該債務人之行為得單獨而分離者，始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而遺產分割協議，係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作成，性質上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非僅單一債

務人之無償贈與行為，實無從將債務人之行為從中單獨分離，解釋上應不容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遑論被告林清祥以外之其他被告與原告間均無債權債務關係，如依原告之聲明，前開被告之行為亦一併遭受撤銷，實有逾越民法第244條規定保障債權人範圍之虞，亦難論公允。

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林清祥、林吳金鳳、林青輝、林家福、林政宏、林麗玫、林麗慧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吳金鳳將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前述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之部分，既已無理由，則其進而請求撤銷被告林吳金鳳與系爭不動產轉得人即被告林義銘、林文建間後續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自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惠娟